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睿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6元：

　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